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22041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2段7號1
8樓

承辦人：黃小姐

電話：02-87735100分機7265

傳真：02-87734154

受文者：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金管證投字第11303499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所請貴公司總代理之「瑞銀（盧森堡）美元基金」及「瑞銀（盧森堡）歐元基金」分別與未經本會核准於國內募集銷售之「UBS (Lux) Money Market SICAV-USD」及「UBS (Lux) Money Market SICAV-EUR」合併，並以前者分別為存續基金一案，同意照辦，並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、貴公司113年7月9日瑞信字第101號函及113年7月10日、30日補充說明辦理。

二、請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，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（www.fundclear.com.tw）公告。

正本：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中央銀行外匯局、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(代表人劉宗聖先生)、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(代表人林丙輝先生)

